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Group Co., Ltd.

中 創 新 航 科 技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VIP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9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或「公司」 或「我們」	指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3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VIP1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6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於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執行董事：

劉靜瑜女士(董事長兼總經理)

戴穎先生

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金壇區

江東大道

1號

非執行董事：

胡婧女士

李建存先生

謝潔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

王蘇生先生

陳澤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以及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議案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關於選舉肖文女士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公司於2025年9月16日刊發的關於（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同意提名肖文女士（「肖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董事會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該等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待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與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肖女士的簡歷如下：

肖文女士，1969年6月生，在企業戰略與經營、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07年7月起，肖女士以人才引進方式進入電子科技大學擔任教職，從事企業戰略管理的研究與教學，現為電子科技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人文社科高等研究院教授，本科「互聯網+」首席教授；葡萄牙里斯本大學學院(ISCTE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Lisbon)訪問正教授；曾任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助理(2008-2018)，企業高層管理培訓EDP項目主任(2007-2009)，企業研究中心副主任(2018-2024)，電子科技大學與葡萄牙里斯本大學學院合作管理學博士項目主任(2008-2024)。1990年至2007年7月，肖女士在成都大學工作，擔任國際教育學院執行院長。

肖女士長期致力於企業戰略理論與經營實踐的前沿研究，具備深厚的理論根基和敏銳的商業洞察力，擁有15年以上的企業諮詢經驗和高層管理培訓經驗，向企業提供戰略規劃、組織變革、數字化轉型等諮詢服務，深刻理解不同行業的商業模式和核心挑戰；向企業高層管理者提供戰略管理培訓與賦能，搭建學術界與商業界的橋樑，推動戰略的有效落地。

肖女士於2002年6月取得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7年3月取得電子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專業為管理科學與工程，研究方向為企業戰略與經營。2008年合著專著《權力配置與經理激勵》獲得四川省第十一次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二等獎。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肖女士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其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肖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肖女士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iii)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及(v)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肖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萬元（稅前），該酬金經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董事薪酬的細節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因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吳先生」）辭任，吳先生將於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空缺後不再擔任公司董事。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因辭任而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之事項。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9月1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謹此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肖文女士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82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以上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公司總經理
劉靜瑜
謹啟

2025年9月18日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VIP1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會上將審議及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肖文女士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公司總經理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本公司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投票，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按其就聯名持有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